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陳國裕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宜勝橡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江彩女

訴訟代理人 林威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聲明請求：(一)兩造間因本院107年度移調字第143號事件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成立之調解及於109年9月21日簽訂之和解書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均158/10,000）及同段10908建號建物（應有部分全部，即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5樓房地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、登記日期109年9月28日、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、登記字號建士字第20160號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塗銷。主張兩造前於107年10月23日成立調解，約定倘原告一期未按期給付，須給付被告25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，嗣兩造再於109年9月21日簽訂和解書，約定原告應將系爭不動產設定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被告，擔保前述調解筆錄中之違約金債權，惟前述調解筆錄有法定得撤銷之理由，故系爭抵押權亦應予塗銷等語。經核訴之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懲罰性違約金債權250萬元定之；另聲明(二)就本件請求塗銷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250萬元，而系爭不動產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

01 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資料，與系爭不動產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、
02 屋齡及面積之房屋，於與本件起訴時相近之111年4月26日交易單
03 價為11萬3,950元/平方公尺，又系爭不動產房屋總面積為108.89
04 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 $96.83 + 12.06 = 108.89$ ），系爭不動產起訴
05 時之價額為1,240萬8,016元（計算式： $113,950 \text{ 元/m}^2 \times 108.89 \text{ m}^2$
06 $\div 12,408,016 \text{ 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未低於所擔保之債權
07 額，故聲明(二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25
08 0萬元定之。又上開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但終局經濟目的重
09 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聲明中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
10 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
11 萬伍仟柒佰伍拾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2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3 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謝佳純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
19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21 書記官 陳怡文